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載。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創業板為帶具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站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發佈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具有閱覽創業板網站的途徑，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 – 一般資料 .....	9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由Profit First、Zion Worldwide與LOC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就成立LOC以及經營業務訂立之股東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品牌」	指	「Life of Circle」
「本公司」	指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DY」	指	Yewn Dik Sum Dickson，Zion Worldwide之唯一股東
「獲利能力期」	指	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現有商標相關產品」	指	根據或有關知識產權生產、設計、製造及創造之任何及所有產品
「最終經審核賬目」	指	LOC及其附屬公司於獲利能力期之經審核賬目
「創業板上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L Trading」	指	Golife (Tradi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Profit First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GOL International」	指	GO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Profit First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協議」	指	LOC HK與GL Trading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分銷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知識產權」	指	商標及所有存在於或有關業務、產品及商標品牌名稱之知識產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
「LOC」	指	LOC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LOC HK」	指	Life of Circle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LOC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產品」	指	生活品味消費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知識產權項下之珠寶及配飾
「Profit First」	指	Profit Firs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Profit First、Zion Worldwide與LOC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協議之補充協議
「代理區A」	指	除香港及中國以外之全球任何國家
「代理區B」	指	香港及中國
「商標」	指	「Life of Circle」，「Circle of Life」，及「No Man's Land」
「全球協議」	指	LOC與GOL Trading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全球代理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Zion Worldwide」	指	Zion Worldwide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GoLife**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執行董事：

盧敏霖  
梁德華  
余慧妍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雪廠街24至30號  
順豪商業大廈14A室

非執行董事：

嚴榮權先生  
邱達根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栢森  
沈振豪  
溫國斌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宣佈，Profit First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Zion Worldwide及LOC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協議，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補充協議(「該公佈」)，據此，Profit First與Zion Worldwide均同意成立LOC，其將主要從事具生活品味之消費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商標下之珠寶及配飾)之批發、設計、採購、商品規劃及推廣(「該業務」)。LOC將由Profit First與Zion Worldwide以同等份額擁有其股份。

就協議而言，LOC與GOL International已訂立全球協議，而LOC HK與GL Trading已訂立香港協議。

\* 僅供識別

## 協議及補充協議

### 協議日期及補充協議日期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 協議各方

- (1) Profit First
- (2) Zion Worldwide
- (3) LOC

### 年期

自協議日期起計四(4)年

### 主要條款

#### LOC之業務範圍

LOC，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成立之公司，將由Profit First與Zion Worldwide以同等份額擁有其股份。LOC將主要從事該業務。

#### 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LOC之認購人ONC Consulting Limited向Profit First轉讓LOC股本中之1股股份，而Profit First及Zion Worldwide則分別認購LOC股本中之499股及500股股份。Profit First及Zion Worldwide就LOC之溢利分佔比率須按其各自於LOC之持股量計算。

DY與Zion Worldwide將以代價1.00港元向LOC轉讓及出讓知識產權及所有現有商標相關產品，就效力及意向而言，LOC將成為知識產權及所有現有商標相關產品之唯一及絕對擁有人。

經考慮DY與Zion Worldwide向LOC轉讓及出讓知識產權，Profit First將向Zion Worldwide支付獲利能力金（「獲利能力金」），該金額須為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

- (a) 「Y」乘以Z之50%（「Y」指3.8倍市盈率及「Z」指LOC及其附屬公司於獲利能力期有關綜合經審核賬目所載之平均每年經審核純利（除稅後））；及
- (b) 3,000,000港元之固定金額。

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7,500,000港元。

獲利能力金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參考類似性質及由類似實體進行之交易而釐定。

獲利能力金須於獲利能力期後刊發最終經審核賬目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以現金一次過支付予訂約方B。

#### 營運資金之來源

倘董事會認為LOC及其附屬公司之財政資源不足以應付所需之營運資金，額外資金可通過第三方債務融資及按比例基準進行股東貸款方式進行籌集。

於本通函日期，概無就LOC承擔任何股東貸款。

#### 不競爭

於協議期間及此後十二個月期間，Zion Worldwide將不會，及將會促使DY不再設計或銷售任何產品，而其最後公開零售價每件為25,000港元或以下（無論是否根據或涉及商標）者。

#### 全球協議

##### 協議日期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 協議各方

- (1) LOC
- (2) GOL International

##### 年期

自全球協議日期起計五(5)年

##### 主要條款

LOC將委聘GOL International為獨家代理商，以於全球協議持續期間在代理區A推廣、分銷、促銷或買賣產品。就GOL International接納有關委聘之代價而言，GOL International將有權於其委任期間內獲得相當於產品銷售總額10%之佣金，即來自GOL International向代理區A之第三方客戶發出之發票之應收所得款項淨值。



## 香港協議

### 協議日期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 協議各方

- (1) LOC HK
- (2) GL Trading

### 年期

自香港協議日期起計四(4)年

### 主要條款

#### 授權

LOC HK將授權GL Trading於香港協議持續期間在代理區B自由及獨家經營產品銷售業務。

#### 開立商舖

GL Trading將於由香港協議日期起計四年內在香港開立及維持四個銷售點之最低限額，且銷售點須為單獨一間之商舖或一間在商場中之商舖。

#### 中國業務

倘GL Trading決定不再經營有關業務，則LOC將有權在中國經營銷售產品之業務。

### 進行該投資之理由及好處

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地區從事分銷有品牌之高檔次服裝及配飾。

於本集團二零零六年中期業績報告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本集團提及其已制訂策略，物色別具風格、具市場潛力及恆久特質之獨特時裝配飾及服裝品牌，成為其資本及／或分銷夥伴。亦提及本集團將專注於「垂直品牌提升」模式，讓本集團成為大中華「嶄露頭角」之品牌合作夥伴。

本集團認為該品牌、其藝術及文雅之特性以及DY之才能及天資，不僅於中國地區，甚至於全球亦有龐大潛力。該品牌之客戶類型、價格範圍及目標分銷地區亦與本集團之現有品牌非常相似，在營運上發揮協同效益。

該品牌於截至該公佈日期止由DY透過全球（當中包括香港、東京、倫敦、沙地阿拉伯及美國）有名望之店舖用作市場推廣及分銷具生活品味之消費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品牌下之珠寶及配飾）。

董事認為，該投資連同全球協議及香港協議之簽立，將有助本集團即時取得一個獨特之「嶄露頭角」概念之珠寶品牌之資本擁有權以及在香港及全球參與分銷品牌之產品。

按有關基準，董事認為該投資之條款（包括獲利能力金）屬公平合理，而該投資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i)提供時尚女裝手袋、皮革飾物、旅行袋、鞋履及時裝之倫敦品牌Anya Hindmarch及(ii)為追求優雅高貴時裝設計之女士提供「少女風格」之時裝一間女士時裝設計公司巴黎品牌Paule Ka之特許業務之分銷及品牌管理。

### PROFIT FIRST之資料

Profit First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ZION WORLDWIDE之資料

Zion Worldwide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Zion Worldwide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LOC之資料

LOC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成立之公司，並將由Profit First及Zion Worldwide以同等份額擁有其股份。LOC將主要從事該業務。

透過LOC及LOC HK，本集團將參與該品牌之品牌管理及品牌開發。根據香港協議，本集團將於香港之頂級商場開設4間單一品牌店舖，以及與其他有名望之多品牌店舖一同參與批發安排。

憑藉DY之努力，該品牌已在全球獲得廣泛認同。該品牌於二零零四年獲取DTC Diamond Award，而DY於該品牌下經營之店舖於二零零五年獲福布斯雜誌評選為全球25間最佳店舖之一。

LOC將僱用DY為該業務之首席設計師。DY於一九七一年於香港出生，於美國紐約Fashio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主修攝影及珠寶設計。彼亦從事藝術，而彼之藝術作品獲香港文化博物館及法國City of Montpellier收藏。透過LOC，DY將可專注該品牌之產品設計。

LOC將繼續努力，確立為其中一個受東方哲學及中國文化影響之世界頂級珠寶品牌。LOC將根據DY之新設計概念及現有商標相關產品擴展其品牌範圍。該產品將主要以銀、金、寶石及鑽石製造。

### 對本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LOC成立時，本公司將持有LOC 50%之股權，而LOC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LOC將採用股權會計法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列賬，而LOC之資產及負債將不會與本集團綜合處理。本集團於LOC之權益將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本集團分佔LOC之資產淨值內呈列。本集團分佔LOC之業績將計入本集團之收益表。

董事預期，成立LOC本身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及負債造成任何即時影響。此外，成立LOC本身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造成任何影響。

###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該投資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執行董事  
梁德華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或視為擁有 權益之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
嚴榮龍先生(附註1)	60,000,000(L)	6.68(L)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 主要股東

據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或法團（其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長倉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或 視為擁有權益之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
吳協建先生(附註2)	331,880,000(L)	36.95(L)
吳彩瑜瑪利(附註2)	331,880,000(L)	36.95(L)
First Vantage Limited(附註3)	305,900,000(L)	34.06(L)
Chung Chiu Limited(附註3)	305,900,000(L)	34.06(L)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附註3)	305,900,000(L)	34.06(L)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前稱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附註4)	137,223,600(L)	15.28(L)
Galaxy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101,940,000(L)	11.35(L)
何猷龍(附註5)	108,000,000(L)	12.03(L)
羅秀茵女士(附註5)	108,000,000(L)	12.03(L)
新濠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附註5)	108,000,000(L)	12.03(L)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附註5)	108,000,000(L)	12.03(L)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附註5)	108,000,000(L)	12.03(L)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附註5)	108,000,000(L)	12.03(L)
滙盈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附註5)	108,000,000(L)	12.03(L)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附註6)	77,670,000 (L)	8.65(L)
Neowin Ltd(附註1)	60,000,000(L)	6.68(L)
何心怡(附註1)	60,000,000(L)	6.68(L)

附註：

1. 嚴榮龍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被當作透過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由Neowin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嚴榮龍先生全資擁有）購入本公司本金額為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每股股份之換股價為0.1港元）而於本公司60,000,000股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38%）中擁有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嚴榮龍先生之配偶何心怡女士視為於本公司6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吳協建為本公司另外25,98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加上彼被視為透過First Vantage Limited於220,000,000股股份及另外85,900,000股相關股份擁有權益，彼於本公司合共331,88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吳彩瑜瑪利作為吳協建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本公司331,88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3. First Vantage Limited為Chung Chiu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ung Chiu Limited為一全權信託全資擁有。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為吳協建，及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在該等情況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Chung Chiu Limited、吳協建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被視為於First Vantage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220,000,000股股份及85,9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合共137,223,600股股份之權益，其中包括本公司94,223,600股股份及43,000,000股相關股份。
5.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108,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盈證券有限公司亦為滙盈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何猷龍之受控制法團。新濠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之63.66%之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滙盈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何猷龍、新濠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10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羅秀茵作為何猷龍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亦被視為於本公司10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於本公司102,840,000股股份中擁有擔保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權益或短倉。

##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之董事或任何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擁有權益。

##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參與任何重大性質之訴訟或仲裁程序，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待決或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一般事項

- (a) 而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雪廠街24至30號順豪商業大廈14A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c) 梁德華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為本公司之監察主任、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梁先生亦為執行董事。

- (d)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報及就此向董事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林栢森先生、沈振豪先生及溫國斌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林栢森先生，46歲，為專業會計師。彼持有英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Wolverhampton大學法律榮譽學位。彼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林先生於財經界、貨幣市場及資本市場積逾十九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加盟本集團。

沈振豪先生，35歲，在專業會計服務範疇積逾十年經驗。彼持有Monash University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現時獨資經營沈振豪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執業）。沈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盟本集團。

溫國斌先生，36歲，在電子應用服務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持有香港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溫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盟本集團。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均以英文版本為準。